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相关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持有中珠医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83%，为中珠医疗的关联方。上述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可行性，能够有效控制上市公司风险，努力收回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偿还的资金欠款，减少公司资产损失。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振新、曾艺斌、曾金金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